

文件 S/2124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爲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世界標準時間九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之報告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一. 聯合國觀察員報告稱，以色列軍隊經用空軍掃射、大砲轟擊及步兵進攻後，在世界標準時間九時三十分不久後，即佔領以色列所轄領土內的 Tel El Mutla。大部分亞拉伯平民都已從解除軍備區內之 Shamalne 村逃入敘利亞境內，惟據敘利亞人稱，仍有若干亞拉伯男子留在該村內。觀察員業已證實有四個砲彈落於敘利亞領土內，一彈落於敘利亞境內一千五百米突處。自清晨起即在該區域內的觀察隊報告稱，他們未見該區內有任何敘利亞軍事行動的形跡。

二. 代理參謀長於今日世界標準時間十一時三十分晤見敘利亞國防部部長及參謀總長。敘利亞國防部部長保證敘利亞軍隊並未以白砲或任何類型的

武器供應亞拉伯平民。他說甚至在敘利亞前哨站一再被以色列砲火射擊的時候，敘利亞也未使用飛機，敘利亞軍隊也未回擊。

三. 觀察隊從敘利亞境內之 Dikka 回到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會所，於世界標準時間十三時五十分報告該區域情況安靜，零星射擊亦已停止。敘利亞當局聲稱有一敘利亞軍官今晨在敘利亞某哨站爲以色列砲彈擊斃。

四. 聯合國駐以色列所轄領土內之觀察隊於世界標準時間十四時報告發現兩個亞拉伯人之屍體，一穿便衣，一穿不完備之軍裝。觀察隊並報告稱該地棄有步槍、機關槍、手榴彈和白砲彈等。觀察員並謂以色列軍隊現已佔領解除軍備區中部南端地帶。

代理參謀長

文件 S/2125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敬啓者：茲將敝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與三日間解除軍備區內所發生事件的報告轉告如下：

“以色列軍隊約一百人，攜帶機關槍及自動步槍，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十八時正，向約但河流入提庇哩亞湖(Lake Tiberias)入口處西北面 Shamalne 村的亞拉伯人進攻。以色列軍隊想把 Shamalne 村亞拉伯人的牲畜趕到以色列境內去。亞拉伯村人雖曾堅強抵抗，以致死傷二人及損失牲畜若干，但以色列侵略者經與亞拉伯村人互作猛烈攻擊後，終於偷去一部分牲畜。

“同日十一時十五分，以色列空軍飛機三架飛行高度約爲七百米突，飛過領空界線進入敘利亞。另一架以色列空軍飛機於十六時正低飛過 AL-Hassel 敘利亞前哨站(地圖參考 255-800 及 207-—900)，因此再度侵犯敘利亞的領土完整。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以色列軍兩支隊各三百人，又對 Shamalne 村亞拉伯人發動攻擊，並以重砲與臼砲支持擊毀村內無辜亞拉伯

人之房舍；聯合國觀察員曾目擊此事。駐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敘利亞代表團已就此種不人道及狂悖的違犯全面停戰協定¹⁶的行動向委員會提出控訴。聯合國觀察員曾往當地調查此事，但以色列軍隊射擊聯合國觀察員的白色汽車，以致他們無法行使職責。

“在解除軍備區中部的 Jisr Banat Yakub 區內，以色列軍隊以機關槍射擊該區內之亞拉伯居民及附近之敘利亞前哨站，但敘利亞衛兵並未回擊。

“敘利亞駐委員會代表團已將以色列所犯的這一個新的挑戰敵意行爲向混合停戰委員會迅速報告，請予立即調查。”

因此，敘利亞政府聲明，敘利亞軍隊決未參與或報復以色列在過去兩天內所犯的挑戰與敵意行爲。

以色列陸空軍對解除軍備區內無辜亞拉伯居民故意挑撥所發生的最近事件，與以色列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會議[第五四四會議]中所說的正相反，適足以再度證明以色列當局

¹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號。

決心要用以前對付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的同樣方法，把解除軍備區內的亞拉伯居民肅清以後佔領該區。敘利亞政府忠守停戰協定的約言，聲明其決無佔領解除軍備區任何部分之意；同時，在巴勒斯坦

問題最後解決以前，以色列政府也應持此同樣態度。

請將此函分別轉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Faris EL-KHOURI

文件 S/2126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以色列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敬啟者：茲特請閣下迅速注意下列各項相繼發生之事件：

一．五月二日大批亞拉伯人從加黎利海北面約但河西岸之解除軍備區進入該區以西不屬解除軍備區的以色列領土。以色列派往該區域偵察的一個小巡邏隊被亞拉伯人發槍射擊，這些亞拉伯人似乎人人都攜有武器。巡邏隊當即退却，當場死三人，有一人受傷，隨後亦死。

二．據我們的可靠消息，這一批武裝的亞拉伯人由敘利亞正規軍人員增援，已在 Tel El Mutilla 山脈的某一高地（地圖參考 207-258）建立陣地，該地是完全在解除軍備區以外。

三．五月二日晚上，佔據上述高地之亞拉伯人被以色列兵一隊逐出，這些人於是向南撤退，旋又佔據三角形解除軍備區的最西部，亦即三角之頂端，三角的底邊就是約但河。因此，這支亞拉伯部隊所佔據的地區一部分是在解除軍備區以內，一部分是在解除軍備區以外。侵略者與以色列部隊在五月三日、四日及五日繼續開火，前者用步槍及自動步槍，敘利亞方面並以白磷予以支持。繼續獲得之可靠情報證實侵略者中有敘利亞正規軍。

四．五月四日，又有一亞拉伯武裝部隊，且據報告與偵察，亦有敘利亞正規軍在內，在以色列某哨站以北一高地出現，約在 Tel El Mutilla 以色列防地東北二百碼，離解除軍備區已有相當距離。

五．五月三日及四日兩整日，都沒有從以色列方面來的聯合國觀察員。以色列政府因此即請美國及英國武官前往該區視察以作見證，兩國武官都應邀於五月三日及四日到該區巡視。

六．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 Bennett de Ridder 上校於五月三日向以色列軍隊要求立即停火。以色列參謀長答覆如下：

(a) 以色列軍隊並未首先開火，而完全是自衛行動；

(b) 不顧對方之挑釁，以色列軍隊並未進入解除軍備區；

(c) 以色列必須知道聯合國代理參謀長曾否命令敘利亞軍隊將其部隊撤離解除軍備區及停火。

七．以色列與敘利亞軍隊的雙方代表於五月四日早晨在 Jisr Banat Yakub 的海關舉行非正式會議，這是五月二日戰爭爆發前即已約定的。當經雙方締結立即停火的書面協定，明白規定從解除軍備區撤退所有軍隊及非正式軍隊。以色列方面當即向其有關部隊發出嚴格命令，除在自衛的不得已情形下，縱受攻擊亦不得開火。這些命令均經嚴格實施。

八．五月四日晚上我邀代理參謀長 de Ridder 上校來和我及以色列軍部參謀長會談。我們指出：

(a) 亞拉伯軍隊在解除軍備區內的出現違犯了敘利亞與以色列間的停戰協定¹⁷。

(b) 這些軍隊的進入解除軍備區之外的以色列領土，構成了更昭彰的違約行動；

(c) 依據停戰協定的規定，每一國政府應負任何非正規軍從其邊境活動之責；

(d) 我們有可靠情報表明敘利亞軍隊人員直接參與這些軍事行動；

(e) 就我們所知，尚未有聯合國觀察員從以色列方面到出事地區視察。de Ridder 上校已令以色列方面之聯合國觀察員前往出事地點。我們從這次會談中得知他對敘利亞方面所發停火令並非在對以色列發令時同時發出，而是延遲很久才發出的。他並告訴我們：聯合國參謀 Bossavy 上校那時在敘利亞方面，向他報告說解除軍備區內並無敘利亞軍隊。

九．我們在會談時，以色列北部軍隊指揮官接連送來下列各報告：

(a) 敘利亞軍隊置協定於不顧，迄未撤離其不合法的陣地；

(b) 佔據三角地頂端的亞拉伯軍隊，利用以色列方面息戰的機會，正從後方增援，掘壕立陣，裝

¹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補編第二號。